

##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松菴

電話：(03) 8222038

傳真：(03) 8226956

電子郵件：sk1234@hl.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1140259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華碩文教基金會公益計劃「再生電腦數位培育計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華碩文教基金會114年12月29日華字第0114122901號辦理。

二、該基金會邀請本府及其所屬機關提供報廢殘值為零或不再使用之廢棄老舊資訊產品進行回收處理服務，回收再利用並將回收的資訊產品，整修成再生電腦，延續物命捐贈給弱勢團體，以消弭各地區之數位落差，節省排碳珍惜資源。

三、回收標的：

(一)不限品牌之廢主機（至少包含機殼、電源供應器、主機板）

(二)廢螢幕/廢筆記型電腦/廢印表機/廢掃瞄器/廢手機/廢平板電腦

(三)其它（如鍵盤、滑鼠、板卡類、網路設備、光學存取設



(備)

四、計劃所提供之回收處理加值服務包含：

(一) 資料安全清除：回收之廢棄電子產品中的資料不外洩，  
依據NIST最嚴格之SP800-88資料安全清除國際標準，使  
用Secure Erase 進行資料安全清除作業。

(二) 妥善回收處理：免費回收及確保後續處理符合環保法規  
要求。

(三) 捐贈：回收整修後的再生電腦將捐贈給弱勢團體。

五、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機關，如有說明三所敘已達年限可捐贈  
財產，可填寫以下回收服務表單[https://www.  
asusfoundation.org/RecyclingForm.aspx](https://www.asusfoundation.org/RecyclingForm.aspx)，將有該基金會  
專人聯繫，或洽回收專線:0800-556869。

正本：本府一、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府各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 2026/01/13 文  
交換章



線

